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511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新竹縣新埔鎮102年1月15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